



\*TMY2020000016818YYCT01\*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商标异字第0000063371号

## 第38569927号“唯密梦 WEIMIMENG”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张展雄

委托代理人：北京尤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张展雄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73期《商标公告》第38569927号“唯密梦 WEIMIMENG”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唯密梦 WEIMIMENG”指定使用于第35类“广告；广告宣传”等服务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31794742号“维密”商标、第20127332号“维密粉红”商标等系列商标指定使用于第35类“广告；商业橱窗布置”等服务上。双方商标指定使用的服务方式、内容相近，属于类似服务，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文字构成、含义等相近，因而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8569927号“唯密梦 WEIMIMENG”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